重要告知与声明:

- 1、本人已阅读投保须知,同意将电子保单发出之日的次日视为客户签收日,合同首次签收之日 24 时起 15 天内称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公司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付的保 险费。本人同意如发生有关网上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你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 电文做为判断本保险合同的唯一合法的有效凭证,该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2、本人已知悉该产品由你司(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你司在北京、深圳、上海、广东、湖北、湖南、江苏、浙江、山东、四川、辽宁、陕西、重庆、河南、江西、天津地区设有分支机构。本人的户口所在地、常住地或工作地其中之一需在上述地区;
- 3、 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 4、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投保险种的各项保险条款,尤其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 例赔付、退保条款、犹豫期条款**等内容,上述内容本人均同意遵守。
- 5、本人已知晓,本人必须真实、完整提供本投保单中所要求的各项信息;本人经仔细审阅后确认上述内 容均属实,与之有关的资料均完整、确实无误,并由本人亲自提供;本人对现在及过去的职业状况、 健康状况、生活方式和习惯均无隐瞒或遗漏;本人已理解并同意,未履行上述如实告知义务的,你公 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 6、本人**谨此授权凡知道或拥有任何有关本人健康及其他情况的任何医生、医院、保险公司、其他机构或** 人士,均可将有关资料提供给你公司,此授权书的影印本也同样有效。
- 7、中止与复效:本人已知晓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投保人可以提出复效申请并提供必要资料, 经投保人与你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投保人补交保险单借款及其利息、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后次 日的 0 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 8、本人同意授权招商信诺使用或向第三方机构提供本人的相关信息,用于履行保险合同、提供服务、推荐 其他产品或服务、数据分析或处理、市场调查、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本 人确认已经取得被保险人、受益人对上述事项的同意。除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以外,招商信诺承诺要 求合作机构承担保密义务。
- 9、 本人同意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从本人已授权的银行账号内扣交保险费。
- 10、本人已阅读《人身保险产品风险提示书》和《重大疾病保险投保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购买本保险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 □本人同意以上告知与声明。